

派阳山林场浦城分场国有林地被侵占林地回收思路与措施

黄正先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派阳山林场,广西 崇左 532500)

摘要:为解决国有林地被侵占林地问题,分析了派阳山林场浦城分场被占用国有林地的现状及原因,总结了浦城分场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突出成绩,对复垦占用林地提出了管理建议,为国有林地综合管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浦城分场;国有林场;林地;非法占领

中图分类号:F3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344(2023)07-0120-03

0 引言

国有林场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林基地,是区域生态系统的基石。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民生、促进绿色发展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作用。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对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场功能完整性的经营性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地严格实行占补平衡。

1 浦城分场占用林地基本情况

1.1 林场基本情况

浦城分场位于宁明县那堪镇驮楼村,距宁明县城约 89km。成立于 1991 年,下设那才、六浪、卡达、百琶 4 个林站。该林地位于宁明县那堪镇、那楠乡、上思县平福乡。浦城分场总面积 47565 亩,其中公益林 10002 亩。广西斯道拉恩索林业有限公司委托管护林地 16757.7 亩。目前,分场正常生产经营的桉树面积 1954.2 亩,有 2.45 万亩林地受到林政纠纷和被侵占。周边村民长期破坏、阻碍林场生产经营,占用林地,非法砍伐树木。具体如下:①宁明县那堪镇平怀屯将分场 4、5、6、7、8、9、10、24 林班私分约 1.3 万亩林地入户;②宁明县那堪镇卡达、其光屯干扰 13、14、15、16 林班 3000 余亩经营生产,导致 13 林班流标,未能及时采伐和更新造林;③宁明县那堪镇百琶屯、浦城屯干扰分场 17、18、19 林班林木 7000 亩经营生产;④上思县光明屯和宁明县渠罗屯干扰分场 20、21、22、23、25 林班 10227 亩林地经营管理。现在,这些林地森林已被列为广西自治区重点生态公益林。

1.2 被侵占原因及方式

1.2.1 法律意识薄弱和地方保护主义

林场覆盖了周边大部分村民。村民文化水平低,法

律意识薄弱,存在强占国有林地的问题,阻碍林场正常生产经营,部分地方政府部门存在一定的地方保护主义,针对占用国有林地问题,存在回避重点、轻重缓急的倾向,通常会维护村民利益,造成诸多不利影响,导致村民占用国有林地的事件频发^[1]。

1.2.2 社会环境复杂,林地管护难度大

林场林地与周边村集体林地分散交错,管理保护困难。为照顾村民农作物的生长,在林场与农田交界处预留 10~15m 宽的林地。不得植树,不得设置防火隔离带。这些林地很容易被村民强行开垦种庄稼,而且逐年被小面积侵占开垦,占用面积不断扩大。由于林地面积小,案件一经发现无法立案侦查,给林地保护带来困难。此外,一些村庄周围的林地被村民以各种名义占用,用于建造房屋和辅助养殖设施^[2]。

2 浦城分场开垦占用林地造林

2.1 具体实施方案和任务

截至目前,浦城分场已完成 4、5、6、7、8、9、10、24 林班占用林地 11000 亩的恢复工作。为巩固林地恢复成果,结合全国“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借助良好的外部环境,并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和当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全面加快回收复垦林地后续造林管护工作。深入开展复垦林地生产经营跟踪工作,合理组织、安排、指导、检查、协调完成回收林地清山、备耕、造林工作,巩固回收复垦成果,为谱写稳定和谐林区新篇章注入活力。

2.2 全面推进,分片突出,实行承包管理

将分场 4、5、6、7、8、9、10、24 林班 7000 余亩林地,划分为 13 个施工区进行分区管理。责任落实到个人,实行植树造林承包管理。与分场的现有承包商签订合

同。承包员负责协助承揽方联系和组织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技术指导和现场管理,并按规定完成地块的清山、开防火线、炼山、整地、造林等工作。

2.3 统筹安排,先易后难,制定各施工区域的目标任务

根据林地和生产实际情况,前期施工效果较好的8林班第一区地块面积约450亩,进行突击完成伐木、清山、开防火线、土地整备和植树造林。要求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林地炼山,5月31日前完成整地造林。

7、8林班第二、三区地块约1000亩,要求在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炼山,6月15日前完成整地造林。

其余10个施工区,根据面积大小,要求在2023年4月底前组织工人进场,采用人工与半机械化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伐、清山、整地、造林,确保造林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要求每块地块的清山、采伐、钩机开防火线同步进行。采伐后的树木要制材归堆堆放在林道边。利用有利的天气及时将木材运往祥盛公司,不影响后续的山林伐木、炼山、整地等造林程序。

2.4 统筹安排,落实责任,确保造林质量和施工安全

为确保造林工作落到实处,采取工期倒排,责任层层落实,做好地块施工的质量管理工作。

分场:①协助承包商与农民工协商生产单价,及时组织足够的农民工、车辆、钩机进入工地进行施工。②施工人员和农民工的岗前培训和施工过程监督按现行技术规范进行。③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管理,落实保障经费,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④做好农民工生产生活服务工作。⑤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汇报,调配好人才和物力,解决生产中遇到的问题,有效控制植树造林进展缓慢。

生产科:①制定造林实施方案,确定分区地块和时间任务。②要保持有1-2名技术人员长期蹲点在分场,配合分场进行造林技术指导、生产验收和工作协调。③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促抽查,掌握并反馈采伐、清山、造林进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全面推进造林进度,确保完成年度造林目标任务。

2.5 加强管护,科学管理,巩固造林成果

“三分种七分管”是巩固造林成果、促进森林生长的重要举措。造林完成后,应及时调查成活率,及时补植;合理安排幼林抚育施肥,防止杂草、杂灌过度生长,影响树木生长;做好森林保护工作,及时制止林区放牧、用火等危害林地安全的行为;做好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工作。

2.6 采取的措施

高度重视,加强宣传,积极协助地方党委、政府做

好到村、到户动员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回收复垦国有林地的重要性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保护林地,让群众认识非法占用国有林地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提高法治意识,敬畏法律,遵纪守法,为全面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做好铺垫。

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政法部门及总场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平怀林区情况摸排工作,搜罗有能力承包作业的公司或个人沟通协商,推进整治工作进程。

综合整治工作开展过程中,联系本分场管辖林地所在乡镇政府、司法所及村委,配合政府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及资料存档、验收等有关工作并对回收的被占地做好后续管理工作,建立一地块一档案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地保护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管控好回收的被占地资源,促进林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稳定发展。

密切关注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因素,如进行行政、法律手段有可能引起群众上访,分场将根据需要配合当地政府参与说服教育、调解处理等具体工作。同时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和报送,重大情况随时报告,切实维护林区的安全稳定^③。

2.7 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为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和群众性干扰和阻碍的发生,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质量生产,分场针对各现场制定相应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

2.7.1 预防措施

(1)设立信息员。安排信息人员随时掌握平怀屯最新的社会和民间信息,便于及时预防和处置。

(2)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承包分区的施工承包员要保持手机24h畅通,每天反馈当日施工情况,重点关注农民工人数、施工进度、治安情况、存在问题和紧迫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可随时向领导报告,请求救援。

(3)防御物资、材料准备。施工工棚应备有警用防护服、电棍、盾牌和物资粮油若干。

(4)安保人员保障。全面施工期间,农民工人数众多,居住地分散。分场应尽量争取总场从各部门抽调一定数量的人员,以维护安保工作。

(5)加强岗前培训。分场应加强对施工区工人的岗前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尤其是技术标准现场示范工作。

(6)购买保险。为进入工地的农民工购买保险,以保障人身安全。

(7)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做好工棚的选址工作,加强对驻地承包员的管理,及时排查和整改造林场地的安全隐患,做好森林防火安全防范工作,雨天汛期、农民工工伤、食物中毒等各个时期的安全防范工作。施

工区域路口张贴施工告示牌,确保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及时与承包商联系,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2.7.2 应急措施

(1)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首先向分场领导报告;二是尽量联系就近车辆开展应急救援,及时将其运送至就近卫生院进行救治,尽量减少人员伤亡。

(2)火灾事故:根据消防制度,分场启动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按程序报警,紧急撤离和将农民工疏散到安全地带,布局合理,组织有经验的人员排除火灾隐患。

3 对国有林地被侵占林地回收的建议

3.1 灵活方式回收

确定林地权属为林场,采取清理种植农作物回收、林场收取租金的林地租赁协议,固定收益或分成收益的合作经营协议、严格控制林木采伐许可证促以砍促收、林木资产评估的收购林木、依法收回林地经营等灵活方式回收^[4]。

3.2 建议各级地方政府加大对国有林地恢复的支持力度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核查“三证”和重复、错证问题。此项工作将纳入绩效考核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全面开展查漏补缺工作。坚决复垦占用国有林地,提高林业生态建设水平。推出国有林场管理、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等配套政策措施,林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管理林地面积、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实现“三增长”。同时,财政投入大量资金支持国有林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全省国有林场水、电、路、管护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从产业、生态、文化等方面发力,融入服务乡村振兴,实现新发展。

3.3 严格执法,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2018年以来,政府大力推进国有林场占用林地综合治理,林地保护成效显著。但仍存在一些、不守法、执法不严、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因此要继续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形成占用林地综合治理工作与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挂钩的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整治专项行动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森林犯罪,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坚决遏制肆意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势头。同时,“严”字当头,保持严厉打击非法占用林地的高压态势,坚决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作用。舆论监督,形成全社会严厉打击破坏林地等违法行为的良好氛围。

3.4 加强对恢复林地的监督管理

对林场收回经营的土地,林场应当抓紧造林,加强管护,避免破坏或者重新被人畜占用。对农户签订的地块,跟踪督促农户按协议履行合同。严禁改变林地用途

等违约行为。已经或即将返还承包方支付租金的地块,应当按时收取租金,不得转让利息。同时,通过对占用林地的恢复,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巡山护林管理,切实保障国有林地安全^[5]。

3.5 积极探索全面推行森林主任制度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森林主任制度的意见》,探索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责任制为核心的责任制。林场可设置不同级别的林长,科学确定职责范围,以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林场林地资源、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开展特色乡土树种保障性苗圃基地建设,积极构建以国有林场为主体的乡土树种苗木保障体系,为生态修复和乡村振兴奠定了种苗保障基础。

3.6 应用科技加强森林资源监测与监管

林场要进一步加强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完善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字”动态监测体系。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加强对可疑变化的核查,提高预警、预测和排查能力,提高森林资源保护与开发的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不得在国有林场规划建设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禁止在国有林场开发耕地”等国有林地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林场矢量边界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提高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水平。

4 结语

国有林地是国有林场生存的根本基础。只有保护国有林地资产不受损失,才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浦城分场在这方面采取了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对回收复垦占用的林地提出了管理建议,为国有林地综合管理提供了参考。

参考文献

- [1] 和太平,陈广财.区直国有林场林地被侵占问题调查与分析[J].林业科学,2019,48(2):277-280.
- [2] 联合调查组.关于林地被侵占情况的跟踪调查[J].林业经济,2002(10):27-28.
- [3] 胡玉飞.关于如何解决非法侵占林地问题的思考[J].国家林业局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6(2):13-17.
- [4] 农云伟,胡新莲,陈春明.浅谈被占有国有林地回收工作的几点做法[J].农村实用技术,2021(3):137-138.
- [5] 王卫.广西国有林地综合整治措施探讨[J].南方农业,2021,15(5):125-126.

作者简介:黄正先(1974—),男,汉族,四川巴中人,本科,工程师,主要从事林业经营管理、工厂公司管理及技术指导、定点帮扶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工作。